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資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回購股份情況

本公司2024年6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首次實施了回購。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回購股份期限屆滿，上述回購期間本公司累計回購股份6,683.85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749%，購買的最低價為人民幣1.02元/股、最高價為人民幣1.08元/股，累計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975.25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公司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價格、使用資金總額符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方案。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上述回購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回購方案。

本公司2024年7月2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現本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已確定，經2024年12月9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確認，本公司已累計回購股份6,683.85萬股的用途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後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註銷及本公司減資的工商登記手續。

二.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變化以及自身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將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除此以外，原回購方案中其他內容均不作變更。

三. 預計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 回購前		本次回購 股份總數		本次 擬註銷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本次擬 註銷股份 (股)	本次不 註銷股份 (股)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境內上市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 股份						
無限售條件流通 股份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其中：回購專用 證券賬戶	-	-	66,838,500	-	-	-
合計	<u>8,380,475,067</u>	<u>93.97</u>	<u>66,838,500</u>	<u>-</u>	<u>8,313,636,567</u>	<u>93.92</u>
境外上市H股						
合計	<u>538,127,200</u>	<u>6.03</u>	<u>-</u>	<u>-</u>	<u>538,127,200</u>	<u>6.08</u>
股份總數	<u>8,918,602,267</u>	<u>100</u>	<u>66,838,500</u>	<u>0</u>	<u>8,851,763,767</u>	<u>100</u>

本次註銷涉及的股份數為6,683.85萬股；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由8,918,602,267股變更為8,851,763,767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亦將由人民幣8,918,602,267元變更為人民幣8,851,763,767元。以上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五. 本次回購股份用途擬變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事項仍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本公司後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